

2024 年度抚远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一、行政执法检查种类

（一）日常行政执法检查

紧紧围绕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《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、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、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检查等检查活动。

（二）入企行政执法检查

对大型用工单位的用工行为进行检查，掌握员工实名制落实情况、工资发放情况、劳动合同签署情况、用工档案管理情况，对排查出的违法用工行为及欠薪隐患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确保我市用人单位用人制度规范，工资发放正常，消除违法用工隐患，不发生重大欠薪风险。

二、主要检查方式和要求

对建筑领域所有在建工程进行阶段性检查，施工期间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一次，掌握员工实名制落实情况、工资发放情况、劳动合同签署情况、用工档案管理情况，对排查出的违法用工行为及欠薪隐患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确保我市用人单位用人制度规范，工资发放正常，消除违法用工隐患，不发生重大欠薪风险。

三、重点时段执法检查

对在建工程项目日常巡查检查时间为建筑施工期，4月至11月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认真部署治欠保支工作，对存在欠薪隐患的施工项目及时调查跟踪，同时积极推进多部门联动，协同发力，高效快速的解决排查欠薪隐患。对违法发包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等各类劳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，针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恶劣违法行为，及时转交公安部门调查办理，推动欠薪治理形成常态长效机制，让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。

抚远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

2024年3月26日



附件 2



2024年度抚远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单位(盖章):

联系人: 岳明

电话: 18088769008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查类型	检查内容	检查对象	范围	形式	检查频次/比例	计划检查时间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	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	常规检查	实名制落实情况、工资发放情况、劳动合同签订情况、劳务派遣管理情况	用人单位、建筑领域	全市用工企业、建筑行业	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	每月不少于一次	4月-11月	抚远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	行业主管部门